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6-03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23,739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电话：0731-52322517

传真：0731-52339867

邮箱：bbgshiqian@163.com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军、邹明春

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8566656

邮箱：chenjun@hx168.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8层

特别说明：由于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不超过168,123,739股调整为不超过169,836,9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